

正本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23666

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7號4樓之5B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宥亨

電話 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 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肺炎）疫情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17日起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，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但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，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移工（以下簡稱本案移工），自109年11月23日起，雇主得依說明所定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外肺炎疫情仍為嚴重，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並考量雇主用人需求及保障移工經濟生活，本部前以109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函及109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10號函發布雇主得申請3個月或6個月之短期聘僱許可措施。

二、相關法規：

（一）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略以，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；得再入國工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累計不得逾12年。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，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

（二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

之申請轉換、接續聘僱等規定。

三、本案移工符合本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為利國家防疫需求及保障因疫情滯留在臺移工之權益，又為穩定勞雇關係與社會安定，爰不再延長3個月或6個月短期聘僱許可機制。自109年11月23日起，請雇主及移工依本法及下列說明事項申請聘僱許可：

(一)原雇主及其他雇主均得申請聘僱旨揭經本部同意轉換之本案移工：

- 1、旨揭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移工，指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或依本部109年5月5日函及109年7月21日函曾經本部核發3個月或6個月短期聘僱許可屆滿之移工。
- 2、本案移工係指雇主未依本準則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雇主已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，結果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。
- 3、雇主得持經本部核發之未曾引進或聘僱移工之效期內招募許可，或依所具得接續聘僱移工之資格，依本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案移工得經本部同意依本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本準則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：

- 1、本案移工當次聘僱許可於109年11月23日前屆滿者，應於「109年11月23日之翌日起60日內」，由原雇主或本案移工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並於本部同意轉換函之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，且於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轉換雇主程序，或得於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60日內由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依本準則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。
- 2、本案移工聘僱許可於109年11月23日後始屆滿者，應於「聘僱許可屆滿日之翌日起60日內」，由原雇主或本案移工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，並於本部同意轉換函之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，且於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轉換雇主程序，或得於辦

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60日內由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依本準則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。

- 3、本案移工如於登記翌日起60日內無法轉出，且因有因班機停飛、減班、取消或延後等因素，致仍無法出國者，因仍有在臺負擔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認屬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98年1月22日勞職許字第0980504588號函釋規定「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」之特殊情形，得逕依本準則第11條第1項及該函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原雇主或其他雇主申請聘僱本案移工之程序：

- 1、本案移工經本部同意轉換者，雇主應自「雙方合意聘僱之日」或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」起3日內，填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，並於「雙方合意聘僱之翌日」或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」起15日內，向本部申請聘僱本案移工之接續聘僱許可。
- 2、雇主應依本準則第7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30條等規定辦理。
- 3、本案移工於原聘僱許可屆滿，於雇主依本案合意接續聘僱前不得工作，且其在臺權益及管理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依本案申請聘僱移工無須切結：本部前109年5月5日函規定雇主申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，所檢附移工已知悉及同意本次聘僱許可期間之切結一節，因本部核發本案移工之聘僱許可期間係依招募許可而定，爰無須再行檢附。

（五）雇主與本案移工經本部核發之聘僱許可期滿後，嗣如因疫情結束或因疫情緩解而返國航班恢復，該移工擬於聘僱期間屆滿前提前出國，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解約驗證及出國，雇主始能辦理遞補新移工。另於本案聘僱許可屆滿前，雇主應依本辦法規定，為本案移工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事宜。



(六)申請程序及文件：雇主依本準則申請聘僱本案移工之相關文件及審查費，依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及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，另於聘僱許可期間之就業安定費計收、轉換雇主或工作、定期健康檢查、期滿續聘、期滿轉換、補行申請及聘僱管理及罰則等事項，均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本案移工之聘僱及管理仍為本法第5章規範之範疇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掌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檢查事宜，如有生違反本法事項，應依本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部前揭109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函及109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10號函自109年11月23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（勞工處）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勞工管理組）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部長 許銘春